

“小区以前很少停水,但现在经常停水,尤其是高层。”连日来,春华新苑、自然小区等多个小区居民向本报新闻热线 8110110 反映。市水务公司经分析判断系一水厂关停后供水总量不足、管道迁改、爆管等原因所致,目前正紧急铺设管道,加大从郧阳区的转供水量。

■文、图/记者 曾雨 通讯员 刘昕 实习生 翁千惠

城区多个小区 近期为何频频停水



小区频频停水影响居民生活

8 月 4 日,家住人民路自然小区的王先生向记者反映,从 7 月 28 日首创东风(十堰)水务公司位于柏林镇的原水管道发生爆管起,他家就经常停水。

“7 月 28 日管道修好后,其他小区陆续恢复供水。”王先生说,他家住 7 层,但小区 3 层以上就没水,等到晚上 11 点后才有水,但水压很低。从 8 月 4 日开始,白天上午才有水,一到用水高峰时段又停水。

家住浙江路中瑞领航城的周先生反映,小区隔三差五停水,“小区有二次加压但不能满足用户供水需求。”家住擂鼓台春华新苑的李先生反映,近一个星期小区经常停水,“每天用桶储备水已成生活常态。”

家住北京北路园丁小区的赵先生也反映,小区没有二次加压,往年很少停水,但今年停水比较频繁。

经常停水系多种原因所致

对此,市水务公司工作人员表示,系一水厂关停后供水总量不足、管道迁改、爆管等多方面原因所致。

工作人员介绍,因百二河生态治理项目建设需要,一水厂于 2019 年 10 月关停,目前城区仅靠位于花果丁家沟的二水厂承担供水任务。该水厂实际供水能力为 10 万吨/日,夏季高峰供水期以来,二水厂始终满负荷生产运行,日峰值供水量达到 13 万吨左右。

工作人员表示,近期一些单位施工对供水管道造成损坏后的停水抢修、城区供水管道老旧引发的爆管、汛期受水质影响等都给正常供水造成影响。

“爆管抢修需要停水组织施工,当供水恢复后,高区住宅楼的水压恢复需要缓慢增压。”工作人员表示,因受地理位置所限以及部分小区二次供水系统恢复不及时等问题,造成浙江路中瑞领航城、七里坪小区、北京路凤凰香郡、上海城周边小区、人民路擂鼓台等地的用户反映停水问题较为突出。

加紧铺设管道加大供水量

2019 年初,市水务公司与郧阳区供水公司对接,自筹资金 120 余万元,铺设一条供水管道,实现了日新增供水量 4000 至 5000 立方米。

针对城区供水量缺口较大,市水务公司再投入 150 余万元,在龙潭湾隧道处铺设一条管道以加大郧阳区的转供水量。

昨日下午,记者在十堰大道龙潭湾隧道处看到,施工人员正在挖掘敷设管道的沟槽。“自 8 月 3 日施工以来,工程正有序推进。”市水务公司工作人员表示,管道通水后,可大大缓解供水量不足的问题。

同时,市水务公司积极与首创东风(十堰)水务有限公司进行了 5 处管道互联互通,以弥补供水量不足的现状。针对原东风轮胎厂东沟小区反映的用水问题,自筹资金对该小区供水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。

记者了解到,供水紧张时,取水车利用消火栓取水,影响高区正常供水。工作人员表示,将争取市消防支队和市城管委的支持,严厉打击违规取水行为。

上门服务解决居民用水问题

针对部分小区反映的问题,连日来,市水务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上门服务,提供技术服务。

在春华新苑小区,技术人员会同市城管委工作人员实地勘察发现,系小区擅自改变原有二次加压设备的设计模式,取消了低位水池增压模式,造成用水不正常。“春华新苑小区地势较高,小区开发时设计二次加压模式是‘低位水池加变频机组’。”工作人员介绍,因小区擅自改变原有供水模式,目前采用直抽式加压是违章行为,同时也不能满足居民用水之需。市城管执法委已要求物业整改,恢复原设计二次加压模式。

工作人员表示,中瑞领航城小区、浙江路七里坪社区地处高区,一旦出现爆管,这些地方会发生停水。另外,城区个别小区内部供水设备、管道出现问题,造成小区无水,如东环路末端一公司内部一管道破损,长时间漏水,不仅内部园区停水,还影响浙江路管网压力,已建议该小区物业优化二次供水系统方案。

随着郧阳区转供水量加大,将有效缓解发展大道东段、浙江路的补水量。该公司将制止市政公共取水单位在发展大道、浙江路沿线几处高点取水,防止因瞬时流量的减小而影响主干管供水压力。

关于“十堰龙泉黄冈学校新校区控规编制、选址及用地预审论证”项目的批前公示

十自批前公示(2020)第 158 号

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有关规定,现拟对“十堰龙泉黄冈学校新校区控规编制、选址及用地预审论证”项目进行批前公示。公示期内如未收到实质性反馈意见,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程序批准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2019 年 9 月 24 日,张湾区人民政府致函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申请协助办理十堰龙泉黄冈学校新校区选址相关手续。2020 年 7 月 17 日,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第 8 次全体会议审议,原则同意。

二、论证内容

经论证该地块适宜作为中小学用地。具体指标如下:

- 用地性质:中小学用地(A33);
- 容积率:≤0.9;
- 用地面积:58679.00 平方米;
- 建筑限高:≤24 米;
- 建筑密度:≤30%;
- 绿地率:≥35%。

三、规划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;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;3、《建设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 27 号令);4、《张湾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(2006-2020 年);5、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;6、

《湖北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》;7、《十堰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6 年);8、政府会议纪要文件及相关部门意见;9、国家、湖北省及十堰市城乡规划及土地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。

四、公示地点

- 1、固定现场: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电子显示屏(15 个工作日);
- 2、项目现场:用地调整涉及地段;
- 3、新闻媒体:《十堰晚报》;
- 4、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: <http://gtzy.shiyan.gov.cn/>。

五、公示时间

自《十堰晚报》登报之日起 15 日内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传真号码:0719—8102838
联系电话:0719—8642972
0719—12336
联系人:李成双
电子邮箱:sy12336@163.com
地址: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科(十堰市北京北路 87 号)
邮编:442000
附件:(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)。
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0 年 8 月 6 日

